

规 划 合 同 书

工 程 名 称：郑州市惠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监督站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惠济区古荥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工 程 地 点：惠济区古荥镇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甲级

发 包 人：郑州市惠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监督站

设 计 人：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郑州市惠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监督站

设计人： 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郑州市惠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监督站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惠济区古荥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编制项目进行古荥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编制，配合做好名镇的申报及审批工作，工程地点为惠济区古荥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本项目磋商性谈判中标通知。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的设计委托；

2.2 设计人现场实地踏勘、测量的数据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的相关专业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补充协议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双方认可的往来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工作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监督站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惠济区古荥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4.2 规模：郑州市惠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监督站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惠济区古荥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4.3 工作内容：郑州市惠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监督站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惠济区古荥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编制项目进行古荥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编制，配合做好名镇的申报及审批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在要求设计人开始工作之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与本工程项目相关规划等设计依据基础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

初步设计成果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修改版的规划编制文本供评审；

待评审会结束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最终设计成果。

设计成果陆套，文件光盘壹份，交付地点为发包人办公室。

注：编制期限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进行调整。

第七条 费用

7.1 依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中标通知，经过协商，本合同设计费为 <<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年版)*46.28%，折合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玖仟捌佰贰拾肆元整，小写 ¥499824.00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初步提交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 30%；项目成果中期评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规划批复后，付清尾款。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需提前向发包人开具发票，发包人未收到发票前，不具有付款义务，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未收到设计资料，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支付的，按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加班费。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按照国家规范合理确定设计年限。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最高不超过已付设计费的100%。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收该项目设计费。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并按预付款总额的20%赔偿发包人。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

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10.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2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设计成果（图纸、文本、数据等）的知识产权（特别是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享有署名权，并可在约定范围内使用。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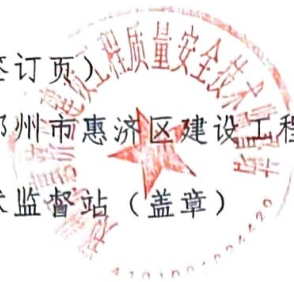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订页)

发包人：郑州市惠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监督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祝战子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二环中段

长安大学南校区2区15号楼一层

邮政编码：710064

电话：029-82334256

传真：029-82334256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西安南郊支行

银行帐号：087857120100330007377

